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1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12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1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118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2,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6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1,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6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关联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6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6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6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LOF E	天弘添利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12	164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6月28日起,调整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由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调整为不得超过2000万元 (不含2000万元)。即暂停本基金针对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22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0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良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50,429,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0,19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4,133,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267,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70,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3%;反对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白琳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曾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9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9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2.04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国忠先生、刘诚明先生、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谢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刘诚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3.03选举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兆胜先生、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周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温兆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4.02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于绍水律师、王肖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回复要求,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22年4月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补充回复文件,《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文件于2022年4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号)(以下简称"《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因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为了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于2022年6月24日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国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

(三)代理机构:河北中冀商务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692,463,900.00元

(六)中标工期:项目合作期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分为农村公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城区新建六条路道路三部分。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总里程196.6公里;对55个人居环境重点村进行打造提升;新建安国市城区六条路道路约4.2公里。

(八)合作范围: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模式,由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国市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25%的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5%的股权,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及项目的运营维护。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月 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